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

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保荐意见

作为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聚环保”或“公司”）2010年4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就三聚环保为全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聚凯特”）、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聚科技”）分别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事宜，经审慎尽职调查，发表如下独立保荐意见：

一、拟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三聚环保2012年10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四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同意全资子公司三聚凯特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期限为1年的综合授信人民币15,000万元，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两年；

2、同意全资子公司三聚科技分别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期限为1年的综合授信人民币3,000万元；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榆树支行申请期限为1年的综合授信人民币3,000万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申请期限为1年的综合授信人民币10,000万元；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淀西区支行申请期限为1年的综合授信人民币4,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同意三聚科技向上述四家银行申请相应的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两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06年6月16日
- 3、公司注册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细河八北街10号
- 4、法定代表人：林科
- 5、注册资本：27,500万元人民币
- 6、实收资本：27,500万元人民币
-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法人独资）
- 8、经营范围：新建4000吨/年催化剂及催化新材料系列生产项目；化工原料生产（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化工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机械零部件加工。
- 8、与本公司关系：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股权100%）。
- 9、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2011年12月31日，三聚凯特流动负债284,540,866.87元，短期借款200,000,000.00元。

截至2012年9月30日，三聚凯特流动负债440,819,216.54元，短期借款250,000,000.00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2011年12月31日，三聚凯特总资产640,302,358.03元，负债总额322,412,006.31元，净资产317,890,351.72元，资产负债率为50.35%，2011年实现营业收入262,894,153.54元，营业利润29,909,828.14元，净利润25,626,914.18元。

截至2012年9月30日，三聚凯特总资产815,172,884.95元，负债总额478,072,891.75元，净资产337,099,993.20元，资产负债率为58.65%，201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58,271,849.43元，营业利润22,965,315.61元，净利润19,209,641.48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03年3月26日
- 3、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人民大学北路33号院1号楼大行基业大厦

906

- 4、法定代表人：林科

5、注册资本：13,500 万元人民币

6、实收资本：13,500 万元人民币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法人独资）

8、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金属矿石；市场调查；企业管理；资产管理；工程项目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工程勘察设计；规划设计。

8、与本公司关系：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股权 100%）。

9、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三聚科技流动负债 192,133,729.93 元，短期借款 92,000,000.00 元；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三聚科技流动负债 241,318,091.20 元，短期借款 74,000,000.00 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三聚科技总资产 262,790,022.45 元，负债总额 192,133,729.93 元，净资产 70,656,292.52 元，资产负债率为 73.11%，201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47,997,915.65 元，营业利润 16,787,611.05 元，净利润 14,795,662.75 元；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三聚科技总资产 414,536,806.64 元，负债总额 241,194,336.35 元，净资产 173,342,470.29 元，资产负债率为 58.18%，201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85,731,566.11 元，营业利润 22,665,470.15 元，净利润 17,686,177.77 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聚科技为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技术服务及技术转化平台，具有良好的信用等级、资产质量和资信状况，其本身具有较强的偿还能力。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不包括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三聚凯特和三聚科技授信额度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5,000 万元，其中对全资子公司三聚凯特担保人民币 35,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保人民币 17,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苏州恒升新材料有限公司担保人民币 3,000 万元，累计占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8.17%、占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28.91%。

本次担保批准实施后，公司对外担保数累计为人民币 90,000 万元，占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8.82%、占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47.31%。由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三聚凯特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云峰支行申请人民币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经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80,000 万元，占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0.07%、占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42.05%，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已超过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尚须提交至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不包含本次）：

单位：万元

通过担保日期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2011年4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2011年10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000
2011年12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5,000
2012年1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5,000
2012年4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5,000
2012年4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苏州恒升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
2012年7月9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10,000
2012年7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10,000

四、公司董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

三聚环保董事会认为：本次为三聚凯特和三聚科技分别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

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有利于公司、三聚凯特及三聚科技的经营与发展。同意上述担保事项。该议案尚须提交至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后方可实施。

三聚环保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担保的对象三聚凯特、三聚科技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上述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稳定、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公司对上述公司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公司利益。且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因此，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保荐人意见

宏源证券认为：为了进一步支持全资子公司三聚凯特、三聚科技的经营发展，三聚环保根据其日常经营以及资金需求情况，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的资金筹措和经营效率的提高，符合三聚环保的整体利益；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担保尚须提交至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三聚凯特、三聚科技提供的担保程序没有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三聚凯特、三聚科技分别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保荐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江曾华

周忠军

保荐机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18日